

#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運用研習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1. 《環境教育法》及其施行細則
2. 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》
3. 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
4.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相關環境教育指標

## 二、目的

1. 增進教師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，提升教師對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運用的能力。
2. 強化教師環境教育課程教學研發能力，促進學校落實戶外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。
3. 鼓勵教師實踐環境永續精神，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，促進生態永續行動力。
4. 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合作，強化資源共享，提升環境教育的推動成效。

## 三、規劃原則

1.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，確保研習內容與環境教育政策一致。
2. 採用\*\*「理論+實作」\*\*雙軌學習模式，兼顧專業知能與實際操作。
3. 多元學習方式，包括專題講座、場域參訪、分站體驗、討論分享等，提高學員參與度。
4. 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促進跨校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學應用效果。

## 四、實施期間

114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二) 09:00~15:00

## 五、實施地點

花蓮慈濟靜思堂 1 樓感恩堂

## 六、實施對象

全縣 126 所中小學派員參與，預計參與人數約 150 人。

## 七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8:30-09:00	報到	工作人員
09:00-09:10	長官貴賓致詞	教育處代表
09:10-09:50	校本取向的綠色旅行課程研發	教育處課發中心 副主任 游可如校長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負責人
09:50-10:10	戶外教育實施規則	戶海中心副領召 許順欽校長
10:10-10:30	慈濟環境場域介紹(含環境教育學習場域資訊)	陳哲霖師兄
10:30-10:50	茶點時間	
10:50-11:00	分站體驗方式及動線說明	工作人員
11:00-11:40	分站體驗活動(每站10分鐘,分10站,每人可換三站)	各站負責人
11:40-12:00	小組分享與討論	各組組長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5:00	導覽活動:環保教育巡迴車及博覽區	導覽人員

#### 八、預期效益

1. 教師專業知能提升：提升教師在環境教育中的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能力。
2.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：促進學校發展符合校本特色的綠色旅行與戶外課程。
3. 環境素養與行動力強化：教師能有效引導學生培養環境行動力，實踐永續發展。
4. 資源共享與跨校合作：透過教師社群，促進跨校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核奉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